#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我爱 我家")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书 面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会 议于2022年9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以通讯 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 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明确公司总裁的职责和权限,规范总裁及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行为,保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权,保证公司经 营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确保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正确性、合理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 会对公司《总裁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总裁工作细则》详见与本公 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经营需要,经总裁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付子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上述聘任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上述聘任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 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9 月 21 日

#### 附件:本次聘任财务负责人简历

**付予明**, 男, 生于1973年, 会计学学士, 注册会计师。历任河南远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总部部门经理, 昆明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进入公司, 历任企划部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 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2年9月20日起任我爱我家财务负责人。

截止本披露日,付子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付子明先生配偶马爱玲女士持有我爱我家股票136,960股。除上述情况外,其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